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沈舒芃

電話：02-8512-6373

傳真：02-8995-6428

信箱：A1078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130310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(含附表)乙份
(111D025386_111D201884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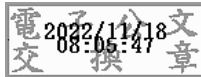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「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(含附表)」乙份，供各機關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「藝文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第6條，保障藝文工作者於讓與著作財產權或授權時取得合理之對價、報酬或權利金，尊重文化藝術創作價值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及其附表登載於本部官網文化藝術採購作業專區(<https://art.culture.tw/home/zh-tw/copyright>)，歡迎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11/18



1110310521

有附件